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0,551,2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证监许可[2020]1292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40,900,000元，增至2020年9月21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总股本401,5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643,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3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2020年9月16日)起至上市流通时，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限售股共计2,04,91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已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交所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限售股共计2,04,91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已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交所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8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0,5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日。公司以12,000万元的总价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每份拟获授的权益单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000股。2021年2月3日，首次授予的12,065.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1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由12,065.65万股减少至12,055.65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2,333,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14,200,304股，占总股本的76.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7,12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1%。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解除限售的8名限售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王立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四)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五)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六)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销商承诺公司股票上市满三个交易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高于上市当年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如本项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函中未容许的范围冲突时，本人承诺将按照少披露的原则履行本项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致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受到处罚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不得从收入的五年内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述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十一)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王立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十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十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十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致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受到处罚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不得从收入的五年内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述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十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十八)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王立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十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二十一)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二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二十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二十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致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受到处罚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不得从收入的五年内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述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二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二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二十七)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王立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二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二十九)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十一)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三十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致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受到处罚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不得从收入的五年内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述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三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十五)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王立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十七)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十九)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四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致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受到处罚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不得从收入的五年内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述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四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四十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王立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四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四十五)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四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四十七)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洁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四十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致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受到处罚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不得从收入的五年内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述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十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五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